

占用草原、林地或临时占地等形式对采矿生产加工、堆料、排土等占地予以审批，不符合矿山用地管理要求；部分涉刑事案件未予以立案或处理的法律依据不充分”。

整改情况：合作市、夏河、临潭、卓尼、碌曲、玛曲县通过影像判读对43宗砂石矿山占地类型及违法查处情况进行了初步套合，并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实地测绘核实工作，最终形成了核查报告。对涉及越界开采的10宗矿山，处罚18.63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66.36万元；对违法占用生态红线的1宗矿山，面积29亩，处罚金额7.8万元；夏河县洒乙昂砂石料加工点，经甘肃林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违法占用旱地61.53亩，天然牧草地35.31亩。因违法面积超出了行政执法权限，2024年3月15日，移交夏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，2024年4月18日，经夏河县公安局审查，不予立案，夏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19日结案，罚款52.79万元。对“举一反三”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2宗矿山，面积18.9亩，处罚12.6万元；越界开采1宗，处罚0.8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8.8万元。目前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全部查处到位。

三、整改结论

经我局复核，《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十四、五十五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，通过复核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26日